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余姚市人民政府市府大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余姚市人民政府市府大院安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0人，营业收入为2816.23万元，资产总额为4963.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或联合体各方）（盖章）：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注：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